

编者按

阳台堆着成箱纸巾,床底塞着洗衣液,曾是中国家庭的消费信条,如今在株洲,这样的消费习惯开始消解。

赵女士看中的商品先加购,放一周再决定,“好多东西放放就觉得没必要买了”。商超里,购物车从塞满纸巾洗衣液变成一两件必需品。大包遇冷,迷你瓶装饮品、独立分装零食走俏;美妆店里,10ml迷你香水、挂件式唇膏人气爆棚,小红书“挂件气垫”搜索量同比暴涨11600%。神农万达一家平价餐饮店,四人吃了不到一百五;社区钵子菜馆里,人均十五到二十块,老姐妹们把这里当成了固定聚餐据点。

从囤一年到买一次,从大包装到迷你品,从高档酒店到社区小馆,三个现象指向同一个信号:消费者为“囤积的安全感”付费的意愿在下降,量力而行、恰到好处成为新的消费自觉。

本期《经济观察》,我们从消费习惯、商品包装、餐饮选择三个切入口进入,记录这场正在发生的消费理性回归。

1 按需购买成主流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王娜

有备无患,曾是大多数中国家庭的消费信条。阳台堆着成箱纸巾,床底塞着洗衣液,冰箱冻满肉类。趁便宜多买点,心里踏实。

如今在株洲,越来越多消费者开始精打细算。不为满减凑单,不为低价囤货,按需购买、量力而行,正成为一种新的消费自觉。

按需购买成习惯

当下消费流行的关键词是“购物车冷静期”。

家住天元区的赵女士,这两年受此影响颇深。以前不断囤货,如今看中的商品先加购,放上一周再决定买不买。“好多东西放一周就觉得没必要买了。”

在株洲多家商超,消费者购物车里的商品正在“瘦身”。过去塞满纸巾、洗衣液、零食,如今只放一两件当下急需的物品。知萌咨询2026年二季度消费趋势研究显示,55.7%的消费者按需购买必需品,日用品囤货指数由一季度的105.39降至103.76。

变化背后,是囤货占用居住空间、购物时间、决策精力等一笔隐性成本,这些成本加在一起,囤货反而更贵。对在株洲租房生活的年轻人而言,囤积的纸巾、调料、洗衣液,都成了搬家时的负担。

消费者心态也在逐渐变化。近些年,平台不断更新的促销方式和补贴,让买东西变得更为方便。消费者更愿意接受即便贵一点,换来的是决策自由。

随时买替代提前囤

支撑囤货的旧逻辑,建立在“怕买不到”和“怕买贵了”之上。过去商品供应相对不足,购物耗时费力,多储备是抵御不确定性的理性选择。

如今,随着株洲社区门店、前置仓、即时配送等业态加速落地,这样的逻辑在慢慢变化。以美团等平台在线

下单为例,从下单到送达平均只需30分钟。美团小象超市、盒马等即时零售业态相继在株洲落地,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

商务部研究院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即时零售规模达7810亿元,2026年有望突破1万亿元。当“随时买”成为现实时,提前囤的必要性大幅下降。强大的供应链、商业网络、数字化服务,让人们不必再通过囤积获取安全感。

在株洲,今年2月获批国家有奖发票试点城市。“乐购株洲·开票有喜”活动开展以来,激发了消费热情。日常消费获得即时回馈,消费者无须再靠“囤一次省一笔”获取安全感。

预算投向体验

减少实物囤货的同时,株洲消费者把更多预算投向体验。

在株洲年轻人中,卖闲置、买二手成为新风尚。有人把闲置物品挂上平台,六年卖出六万元,用旧物换回情绪价值。有人脱下名牌、拎起帆布兜,在打折区和二手市场找到松弛感。特种兵旅游、躺平式度假各有拥趸,消费标尺从外部评价转向内心感受。

减少囤积,并不意味着消费降级。有分析认为,这体现了年轻人的理性消费。他们既追求生活品质,又警惕消费主义陷阱;既享受消费满足感,又拒绝为“用不完的含量”和“用不上的优惠”买单。

在株洲,这一趋势也加速本地消费市场升温。今年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695.3亿元,增长0.6%。品质消费活力加速释放,限额以上智能手机类、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16.3%、28.1%。

业内人士指出,消费者不再为“囤积的安全感”付费,而是追求每一次消费量力而行、恰到好处。一个更加成熟理性的消费市场正在加速形成。对株洲而言,消费“由多至少”的转变,正是观察本地消费活力与韧性的一个窗口。

小小的,也很好——株洲消费的理性回归



美妆迷你产品。记者/谢嘉 摄

2 小份消费在崛起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谢嘉

曾经,“越大越划算”是不少人的消费共识。

近日,记者走访株洲城区商超、便利店、美妆集合店等发现,小型家居、迷你美妆等品类销售增速,跑赢传统大尺寸商品。在株洲,一场关于“小”的消费变革正在悄然发生。

日常采购告别囤货

过去,人们习惯大促囤货、大包装采购,用存量充足换取安全感。如今,这种模式正在快速退场。

记者走访天元区、芦淞区多家商超发现,货架陈列已悄然调整,整箱饮品、超大包装粮油、大容量洗护套装逐步缩减铺货比例,取而代之的是迷你瓶装饮品、独立分装零食、单份装日用品。不少门店专门设立“便携小份专区”,主打即用即买、少量刚需。

“以前每次大促都会囤一堆纸巾、洗衣液,家里储物空间被占满,很多东西没用完就过期。”家住天元区神农城附近的李女士说,现在城区便利店遍地开花,线上即时配送小时达全覆盖,随时需要随时买,根本不需要大批量囤货。

在芦淞区锦绣江山小区门口的一家社区便利店,店主王先生告诉记者:“今年便携装洗护用品、旅行装清洁剂的销量明显上涨,很多上班族和独居居民专门来买小份装,说搬家方便、不占地方。”

迷你好物解锁新体验

如果说日用刚需的轻量化是消费理性的回归,那么美妆、潮玩领域的迷你风潮,则是年轻群体主动选择的生活方式。

记者走访市中心商圈多家美妆集合店发现,传统大瓶装香水、正装彩妆不再是唯一主流,10ml迷你香水、挂件式唇膏、手机支架款粉饼等小众新品人气爆棚。小红书数据显示,“挂件气垫”搜索量同比暴涨11600%，“彩妆挂件”搜索量同比增长433%。

“正装美妆价格高、用得慢,放久了

容易过期。迷你小样性价比高,还能多款式轮换体验。”正在芦淞商圈选购迷你美妆的大学生陈雨说,花小钱就能解锁精致的生活仪式感,试错成本低、体验感更强。这种“少量拥有,频繁更新”的生活方式,正在取代传统的“囤货式消费”,消费者从追求单次购买的性价比,转向降低决策风险,获得更多体验。

WGSN(全球趋势预测机构)中国区趋势顾问林欣儒曾指出,小包装消费反映的是消费者生活方式与价值观的转变,而不仅仅是预算考量。

折射城市消费新升级

从日用采购到潮流好物的“由大到小”,株洲消费市场的细微变迁,实则是城市消费能级与市民生活理念的全面升级。

据株洲市统计局数据,2026年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5.3亿元,同比增长0.6%。消费总量并未下降,只是流向变了,从大物件流向了小而美的体验。

这种“小”的趋势,正在催生一批新业态。在天元区一场咖啡面包节上,26家小微商家三天卖出40万元,部分商户单日营收超3000元,货品三小时售罄。据行业数据,移动咖啡车启动成本约5万至15万元,相比传统门店初期投入可降低60%至80%,回本周期约6至12个月。

王府井楼上一家手工店内,近30平方米的空间里,坐满了埋头拼豆的年轻人。店铺负责人陈女士介绍,店内工作日19.9元全天包玩套餐,月销量就达100余单。王府井商圈写字楼内,拼豆工作室也在增多,一楼指引牌登记的就有3家。自由职业者冯曦算了一笔账:“我第一家店投入了3万元,两个月不到就回本了。”

这些业态投入轻、周转快、复购高,精准匹配了当下消费者的新需求。而这背后,离不开株洲持续优化的消费生态。近年来,株洲大力推进商圈提质升级,出台小微商户扶持政策,为新兴消费业态提供了生长土壤。

3 理性餐饮正回归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任远

9月12日下午6时许,株洲神农万达广场一餐饮店内人声鼎沸。这样的场景,放在三五年前或许并不常见。彼时,高档酒店、饭店门前门庭若市,商务宴请、人情往来撑起了餐饮消费的“面子”;而如今,上述平价餐饮店,正成为越来越多株洲市民的日常选择。

平价餐饮的“毛利逻辑”

“我们坚持只赚合理的毛利。”大碗先生运营中心分部负责人曾对媒体表示。这句话背后,是一套迥异于传统餐饮的经营逻辑。今年7月,大碗先生下调了门店内5道菜品价格,理由是规模效应、基地直供、源头集采使菜品毛利率超过了健康值。

企业主动嫌利润率太高,这看似反常,却恰恰是平价餐饮能够立足的关键。大碗先生自建中央厨房和供应链体系,通过统一配送砍掉中间环节,将节约的成本体现在菜价上,让消费者“花钱少、吃得好”成为可能。

“餐饮的高毛利率时代,一去不复返了。”行业观察人士指出,当消费者开始精打细算时,那些愿意主动压缩利润空间的企业,反而赢得了市场。

社区餐饮的“烟火气”

如果说大碗先生代表了连锁平价餐饮的路径,那么散布在株洲街巷深处的社区小馆,则构成了另一道风景。

傍晚六点,天元区一家钵子菜馆里已经坐满了人。蒸笼冒着热气,食客端着菜穿梭在桌间。“人均十五到二十块,一个人一个钵子,饭随便添。”正在用餐的市民李女士说,她家就在附近,下班晚了不想做饭,下楼就能吃口热乎的,“比点外卖还便宜,还新鲜。”

不远处,七八位婆婆阿姨正热

热闹地拼桌聚餐,桌上摆着七八个钵子菜,有荤有素。“我们几个老姐妹一人点一个菜,AA下来每人不到二十块,比在家里做饭还省事。”今年68岁的王阿姨笑着说,她们把这里当成了固定的“聚餐据点”。

这样的社区餐饮正在株洲遍地开花。钵子菜、蒸菜、小炒,品类不一,但共同特征是物美价廉、出餐快、贴近居民区。到了饭点,稍有名气的店子经常要等位。食客们并不介意多等十分钟,打动他们的是实打实的性价比。

“消费者不是不愿意外出就餐,而是不愿意为不必要的东西买单。”观察人士分析,房租、装修、服务溢价被压缩后,社区小店把省下的成本让利给顾客,自然人气旺盛。

消费逻辑的深层转变

平价餐饮走红,并非孤立现象。今夏株洲冷饮市场的变化提供了一个注脚:传统包装雪糕动销率大幅下滑,10元以上的高端产品跌幅尤为明显,而冰杯、平价甜筒销量激增。从“雪糕刺客”到“2元甜筒”,消费者的价格敏感度显著提升。

更深层的变化在于消费观念的转向。过去外出就餐常常承载着社交、面子、仪式感等多重功能,如今“不想做饭”成为最朴素的出门理由。当餐饮回归日常,价格与品质的匹配度便成为决定性因素。

大碗先生们的策略恰恰击中了这一变化:不追求单客高利润,而是以合理毛利换取高频消费。菜单上“一人一菜不浪费”的提示,既是对顾客钱包的体谅,也是对自身复购率的投资。

从高档酒店的觥筹交错,到社区小馆的寻常烟火,株洲餐饮消费正在经历一场从“面子”到“里子”的回归。这场回归并非消费降级的无奈,而是消费理性的成熟。当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意识到“合理毛利、薄利多销”比“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更可持续,受益的将是每一个普通市民的日常餐桌。

毕竟,好好吃饭,从来不需要太贵。

经观杂谈

消费的理性藏在小份里

曾几何时,“有备无患”是许多家庭的消费信条。阳台堆满纸巾,床底塞着洗衣液。如今在株洲,这样的场景正在退场。按需购买、量力而行,成为新的消费自觉。消费理性正在回归,这是市场走向成熟的标志。

消费端算清了隐性成本。囤货占用居住空间,增加搬家负担,用不完还会过期。消费者发现,随时买比提前囤更划算。购物车冷静期流行,迷你装走俏,社区小馆红火。钱没有少花,只是花得更明白。品质和体验成为新的刚需,消费标尺从外部评价转向内心感受。

供给端同步转身。大碗先生主动下调菜价,理由是毛利率超出健康值。社区钵子菜馆人均十五到二十块,成了固定聚餐据点。移动咖啡车、拼豆工作室投入轻、回本快。以合理毛利换取高频消费,精准匹配需求者胜出。存量竞争中,谁的供给更贴近真实需求,谁就能站稳脚跟。

从“多多益善”到“恰到好处”,这场转变的意义不止于消费,它是个体对生活掌控力的回归,是城市消费活力与韧性的窗口。消费理性成熟了,市场才能走得更远。少一点,也很好,前提是,少得恰到好处。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0月19日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款调整为两款,修改为:“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路线、时间等进行,不得沿途丢弃、抛撒、遗撒。”

(四)将第十八条第二项删除;将第四项修改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

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五)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间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七)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中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三、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明确自然保护”修改为“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自然保护”。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的“乱堆、乱倒粪

便、柴草、杂物,”予以删除;将第三项修改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三)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四、对《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保护和改善环境”修改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修改为“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此外,对相关法规条款中的文字、标点符号作相应删减。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